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訴字第169號

原告 謝桂姬

被告 王鈞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陸佰壹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貳佰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台幣陸佰壹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。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離去住所，如出國留學、出外就業、在營服役、在監服刑、離家避債、逃匿等，但有歸返之意思者，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99號裁定參照）。查被告於107年10月11日遷入戶籍地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後，自110年起涉犯刑事詐欺取財罪、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，經警調查、檢察官偵查及法院審理中，仍有到場答辯，有本院調得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56號卷所附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、112年度偵字第2291、4721、5637號起訴書及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刑事判決可考（見113年度審重訴字第106號卷，下稱審重訴卷，第39至66頁、113年度重訴字第169號卷，下稱重訴卷，第13頁），是其雖自112年12月12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雄院國刑業緝字第1074號通緝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考（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56號卷第13

頁），然僅係躲避刑事責任之執行與民事責任之履行，難認有廢止住所之意思。參以本院上開刑事判決及被告經訴請賠償之其他民事事件，均仍寄送該住所通知之，是足認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核其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見重訴卷第23頁），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通訊軟體LINE上受真實姓名不詳、暱稱Vicki之人邀請進入投資群組買股票，遂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，分別以原告配偶即訴外人趙益來之元大銀行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、台新銀行南新莊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原告之玉山銀行新樹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匯款新台幣（下同）2,175,000元、2,000,000元、1,200,000元及725,000元至被告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附近不法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冠進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致原告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6,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，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人間，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苟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。亦即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，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一部，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，以達其目的者，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次按連帶債務之債

01 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
02 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03 五、查原告主張遭被告交付帳戶之詐欺集團成員詐騙，致匯出6,
04 100,000元而受損之事實，未據被告爭執，復有本院調得臺
05 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956號卷所附匯款申請
06 書、交易明細可考。且被告將冠進企業社（統一編號：0000
07 0000號）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帳
08 戶之帳號、密碼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，業經本院11
09 2年度金簡上字第137號刑事判決認定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
10 1項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4萬元，罰金
11 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確定乙情，有刑事判決可
12 考。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告訴，則因為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
13 罪，不得再行追訴，乃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7956號為
14 不起處分（見審重訴卷第9頁）。綜上，足見被告對原告有
15 為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賠償原告受詐欺致損害之
16 金額一事，堪信為真。

17 六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6,1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18 達翌日即113年9月16日起（113年9月5日寄存送達之回證見
19 審訴卷第29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0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七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經核於法並無不
22 合，並依職權為免假執行條件宣告，爰酌定兩造准、免假執
23 行之條件宣告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24 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25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26 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28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俊霖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2 書記官 黃莉君